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70
2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古巴、埃及、加蓬、
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
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
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1992/... 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持续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

-
- 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加入为提案国。

关规定，

忆及其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继续占领和行径不但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且也与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这方面现行的公约背道而驰，

欢迎旨在通过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而解决中东冲突的现行和平谈判进程，并申明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阻碍着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采取的步骤和努力，

严重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在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地区执行人道主义使命，特别是核实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被拘留者受到虐待的报道真相的努力受到阻碍，

重申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6号决议并对以色列未能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侵犯人权，特别是任意拘留平民、毁坏他们的住所、没收人民的财产、将他们逐出被占领地区、轰炸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要求黎巴嫩南部占领国以色列政府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4. 进一步要求黎巴嫩南部占领国以色列政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它们的人道主义使命提供方便，特别是允许这些组织查访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并查明被拘留者的处境；

5.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和程度；

(b)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